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2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2,242元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於民國00年0月間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00年00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00年0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故華信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86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
02 嗣捨棄法務及催收費用575元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152,29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6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年0月間向華信安泰公司申辦信用卡
08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
09 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
10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4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6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1 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9 書記官 蔡凱如